

NY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970—2016
代替 NYJ/T 06—2005

连栋温室建设标准

Construction criterion for gutter connected greenhouse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16-10-26 发布

2017-04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总则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	3
5 选址与建设条件	3
6 工艺与设备	3
7 建筑与建设用地	4
8 配套工程	5
9 节能、节水、节肥与环境保护	6
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6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　　言

本建设标准根据农业部《关于下达 2013 年农业行业标准制定和修订(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监管)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农财发〔2013〕91 号)下达的任务,按照《农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规范》(NY/T 2081—2011)的要求,结合农业行业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而编制。

本建设标准是对 NYJ/T 06—2005《连栋温室建设标准》的修订。

本建设标准共分 10 章:总则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与定义、建设规模与项目构成、选址与建设条件、工艺与设备、建筑与建设用地、配套工程、节能、节水、节肥与环境保护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。

本标准与 NYJ/T 06—2005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更新了部分术语的定义,增加了一些新的术语,删除了其他标准中已定义的术语;
- 更新了引用标准;
- 更新了部分技术经济指标;
- 增加了节能、节水、节肥与环境保护。

本建设标准由农业部发展计划司负责管理,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。在标准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,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送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(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59 号,邮政编码:100081),以供修订时参考。

本标准管理部门: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展计划司。

本标准主持单位:农业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编制单位: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周长吉、蔡峰、张秋生、张月红、周磊、杜孝明、盛宝永、富建鲁、丁小明、魏晓明、闫俊月。

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NYJ/T 06—2005。